

#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辽0603执722—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体育馆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明，系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栋，男，1963年10月1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219631018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晓峰，辽宁圣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陈雨风，男，1984年12月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8219841203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于家路。

被执行人：李艳，女，1987年12月26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419871226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辽0603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于家小区28号楼605室私有房屋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于家小区28号楼605室私有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陶占华

执行员 陈星焱

执行员 初琳琳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

书记员 马也彤